一、诚信基本内涵

1. 什么是诚信？

诚信是什么？诚信是诚与信的统一。现代意义的诚指实事求是，信包含三种词义：信用——信的价值即应用，信义——信的道理，信誉——信的荣誉。归纳起来便是诚实守信！诚实守信是中国自古以来的优良传统。《管子·枢言》云：“诚信者，天下之结也。”意思是说诚实守信，是治理国家的关键。先秦诸子，对许多哲学范畴有着不同的理解，但对“诚信”的理解却大致趋同，认为诚实守信不仅是一个人安身立命的根本，而且是一个国家巩固发展的基础。

诚信是珍贵的精神资产。它没有外形，没有内质，但却指挥着我们的行为，而且其存在与否将统治我们的行为，仿佛它是一种有形的力量。没有诚信我们将会陷入一种精神的苦难之中。西方思想家戈登·希尔对此作了形象化的描述，他说：“假如你走过一座桥，寄出一封信，向朋友披露你的秘密，却怀疑桥的坚固程度，不知道信是否能被收到，对朋友是否会替你保密没有信心，生活在这样的没有信心的情况下，我们就会总是处在恐惧、妄想和无效率、无所作为之中。”但是，有了诚信，我们就可以从他人那里获得精神支持，使自己变得强大，可以不言而信，不怒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威，不用承诺什么，别人却相信我们，信赖我们

诚信是自觉化的道德行为。诚信永远不能被担保，它必须小心地建造，精心地培养，不断地加强。建立诚信要花费时间与心智，只有通过逐渐的、长期的努力，人与人之间的诚信关系方可建立起来，而且只有基于道德而不是基于功利的诚信方可持久花费很长时间建立的诚信，有时候一个行为就可能把它毁坏，失去了的诚信将很难重新建立起来人们对出卖诚信的反应比之家中逝去了亲人的反应没有 什么根本的不同，当信任被亵渎后，造成的伤害既深且久。只有在经历了 长期的痛苦过程之后，才能得到原谅，信任才能重新建立。

诚信是一种人生境界。若一个人能自始至终讲诚信，在任何境遇下都能达到言行合一，就达到了天下之至诚。《中庸》云：“ 惟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 ”意思是说，只有天下极端真诚的人才能充分发挥他的本性；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本性，就能充分发挥众人的本性；能充分发挥众人的本性，就能充分发挥万物的本性；能充分发挥万物的本性，就可以帮助天地培养万物；能帮助天地培养万物，就可以与天地处在并列的地位。这样，人就达到了最高的境界。

2. 为什么说诚信是人类社会长期发展的产物？

像所有的道德观念一样，诚信观念并不是人与生俱来的，它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最早的诚信意识是与人的生存相关联的。在狩猎时代，当一群原始人围捕一头凶猛的野兽时，他们必须首先达成这样的默契，即几个人务必同时扑上去，这样才能

制服野兽，取得食物。但偶尔有这么一天，一个人因为慑于野兽的怒吼而放弃原先的默契逃走了，其余几个人就是因为缺少了这份力量而没能制服野兽，整个原始群或氏族的食物没有了。丢掉默契的人受到同伴的指责，久而久之，原始群或氏族内部就不自觉地形成了一种氛围，即不守默契会受指责，遵守默契则会受到赞美。对默契的尊重实质上是朦胧的对信守承诺的肯定，体现了人类诚信观念的萌芽。

现代意义诚信观念的产生则主要是源于人类的商品交易行为。在史前社会，人们的交易是基于礼仪式的、习俗的、宗教的以及个别市场的偶然性交易。在一次性交易中，交换本身就是双方暂时达成的契约，只不过表现为一种口头承诺。契约既没有明确和书面的形式，也没有监督契约实施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如法院），违约的一方不会受到第三方所强加的惩罚约束。交易双方的关系建立在默契之上，对违约或欺骗行为的惩罚只能求助于自身，如终止交易关系。长此以往，随着社会分工的深化与交换的发展，当一个人总是违约或欺骗时，其他潜在的交易者就会对其避而远之，对违约者的惩罚演变成一种社会行为。反之，那些在交易中总是以诚相待的人则会赢得诚信的美名。

随着人类社会交易关系的复杂化，尤其是国家的出现，交易关系越来越多地依赖于明确化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但是，诚信的作用并没有随着法制社会与明确契约的发展而消失，相反，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诚信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英国著名社会学家吉登斯提出，现代社会是一个诚信社会。现代社会的所谓秩序问题，实际上是“时空延伸”的问题。就时空的延伸和分离程度而言，现代社会不仅使时间和空间分离，而且也使空间与场所分离。从邮电通信到电话电报，从计算机到互联网络，在场的东西的直接作用越来越为在时间和空间意义上缺场的东西

所取代。比如，任何使用货币的人都假定与自己从未谋面的其他人也承认它的价值。这不仅仅是信任货币这种抽象符号本身，更主要的是信任那些同他做交易的未曾谋面的人，以及信任货币的发行者。仅仅坐在家中，我们就被包含进了自己所信赖的诚信体系之中——我们几乎不了解建筑师和建筑工人设计和建筑房屋时使用的知识规则，只不过是信赖他们的工作，信任他们所使用的专门知识的可靠性。按照吉登斯的观点，社会的现代化程度越高，人们的社会活动或社会关系越复杂，诚信因素也就越重要。

3. 诚信是道德问题还是法律问题？

诚信既是道德问题又是法律问题。

诚信最初体现为道德问题。最早的诚信仅仅作为一种善意的道德观念被认同，久而久之，便沉积为一个固有的道德范畴，用以调整社会生活中的人的行为。在中国文化史上，诚信也一直是作为一个道德命题而存在。孔子说“与朋友交言而有信”；“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并把信提到了“民无信不立”的高度，在孔子这里，诚信具有明显的伦理特征。与孔子一样，中国古代思想家基本上都将诚信视为“进德修业之本”、“立人之道”和“立政之本”，对其道德价值给予了充分肯定。在西方，赫胥黎在《现实和理想中的大学》中也直言：“诚信为道德之本。”

说诚信是道德问题的另一个证据是，诚信在中国社会还一直被看成是个人道德修养水平的表征，这也凸现了诚信本身的道德意蕴。宋朝有个儒生叫徐积，一次经过一家肉铺，心里想着要买这家的肉，但因为还要到前面去买别的东西，就暂时未买。回来时，他抄近路又遇到一家肉铺，正准备买肉时，忽然想到：“我已经心许了那家卖肉的，却又改变主意，这不是欺骗我的初衷

吗？”于是他又绕道到心诺的那家肉铺买了肉。徐积后来回忆说：“吾之行信,自此始也。”为了忠实于自己的承诺,为了内心的诚笃和安宁，徐积绕弯路实现了自己的心诺。心诺是自己内心的一种承诺，是一种心理活动，没人知道，也无人监督，故而实现起来有一定的难度，也由此更能看出一个人自我修养、自我监督水平的高下。这个故事充分说明了诚信在中国古人心目中所占的位置。

诚信之所以成为法律问题，是由诚信作为道德功能的缺陷所造成的。像所有的道德一样，诚信也具有道德的软弱性，对不讲道德的人，作为道德的诚信在他们身上无能为力，诚信要树立自己的权威，就必须使自身具有强制力，让诚信本身成为法律——即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公民诚实守信的义务。由于法律的功能实现要以事实为依据，因而法律里的诚信就体现在明确化的契约之中。契约即俗称的合同、合约或协议，《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仑法典》）第 1101 条规定：“契约为一种合意，依此合意，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人或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根据《法国民法典》的解释，所谓合意是指，签约双方当事人意见一致的状态。契约的签订必须依据双方的意志一致同意而成立，缔约双方必须同时受到契约的约束。在《牛津法律大辞典》中，契约是指两人或多人之间为在相互间设定合法义务而达成的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协议。虽然各法律对契约的法律解释不尽相同，但其本质基本一致。凡是违反契约的行为，都会受到相应处罚。我国《民法》也明确规定了民事活动中的违约责任，对恶意的诈骗我国《刑法》也有相应的惩治条款。

诚信作为法律的存在，大大提升了诚信的社会调控功能，但并没有否定诚信的道德属性。美国总统布什 2002 年 7 月 9 日上午在纽约华尔街对工商界领袖发表讲话时指出：“现在美国经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正处于上升期，但人们对美国商界领导人的基本诚信的信心却在削弱。”布什希望各家公司结束制造假账、隐瞒事实的做法，建立一个“诚信的新时代”。布什表示，“美国强大的经济需要更高的商业伦理标准”，因此政府将运用一切法律手段，揭露并根除腐败，终结伪造文书、隐藏真相、违反法律的行为。他专门强调，在这方面“自律是重要的，但那远远不够”从布什的讲话中我们可以看到，在西方世界，诚信同样具有道德与法律的双重属性。

4. 为什么说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诚信体现的是一种人世间的亲和关系，中华民族作为礼仪之邦，诚信一直是中国人的传统美德。在中国历史上，许诺或誓言既是人们表达诚信的方式，又是人们正常交往的保证。青年男女一见钟情，欲结鸳鸯，免不了山盟海誓，以结百年之好；朋友之间意气相投，常常也起盟而誓，结为兄弟。如唐明皇、杨贵妃誓同生死：“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刘备、张飞、关云长桃园三结义：“不愿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这些盟约体现出了诚信理念在中国古人心目中的特殊地位

中国历史上的诚信美德为全体社会成员所推崇，并且在生活的每个领域都有体现。许多典故可以对此进行说明如商鞅变法前，担心百姓不相信自己，就在都城的南门旁竖了一根三丈长的木柱，并张贴告示说能将木柱从南门搬到北门的人，赏银十两，人们都很诧异，认为不可能有这样的怪事，没有人敢去搬。看到这种情况，商鞅又命人重新张榜，说“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个人就把木柱从南门搬到了北门，得到了 50 两赏银。商鞅以此证明，国家的政策法令是不会欺骗百姓的，是有令必行、言而有

信的，随后才下令变法，秦国由此大兴。

诚信不仅是治国之道，在中国历史上甚至也是一种夫妇相处之道。人类两性之间一旦结为较为牢固的夫妻关系后，其意义就逐渐地超过了纯粹的性生理和延续后代的界限，蕴含了越来越丰富的社会精神和道德情感方面的意义。在儒家看来，夫治于外，妻治于内，内外合璧，安治天下。也就是说，夫妻要合璧，要像圆玉那么洁白无瑕。而夫妻之间要做到“合璧”，务必以互相信任为前提。否则，怎么去做到合璧呢？所以，互相信任是夫妻间最基本的道德之一。

中国的古人还特别注重诚信教育。有一则小故事说，一天曾子的妻子要到集市去买东西，她的儿子哭闹着要一起去，曾妻就哄孩子说：“你要是回家去，妈妈回来后就给你杀猪吃。”曾妻回来后，曾子就拿起屠刀去杀猪。曾妻急忙制止道：“我只是哄孩子玩的。”曾子说：“孩子可不是和你玩呀！他不懂事，什么都要向父母学，听从父母的教导。现在你哄骗他，就是教他以后骗人。母亲欺骗儿子，儿子就不相信母亲，这就不能把孩子教育成人。”最后，曾子把猪给杀了，将猪连同诚信一块奉献给了儿子。这则故事原载于《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典故“曾子杀彘”源出于此。

中华民族的诚信传统与传统中国的社会模式是一脉相承的。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是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法等级架构。在近3000年的历史中，以血缘为特征的中国宗法血缘组织，经秦汉以后的宗族组织，唐宋以后的姓氏亲族组织，转变为明清到近代的乡党，形态虽数经演变，其血缘结构却始终未变。聚居一地的几个宗族累世通婚，使相邻的几个族构成一个血缘的共同体，又是一个地域共同体和劳动生活共同体。由于利益高度一致，故每个人都将周围的人视为“自家人”，既然是自家人，当然就不应

该相互欺骗，而应该以诚相待，相互信任。久而久之，诚信就成为了一种道德习惯，成为了一种社会性的文化传统。

5. 中国哲人们关于诚信有哪些论述？

诚信是中国伦理思想史上极为重要的道德范畴，中国历代思想家均对此有精辟的论述。在此不可能一一列出，而只能选择某些代表性的言论以观其貌。

关于诚信的内涵。《礼记·中庸》云：“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诚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从容中道，圣人也。”意思是说天道的根本特征是诚，人道就是效法这个诚。体认到诚并能从心所欲不逾矩，即为圣人。儒家把“诚”看成是万物生长化育的根源。荀子更明确地区分了作为养心修性的根本原则的诚和作为大自然运行规律的诚的不同，认为“人之道”必须通过‘思诚’‘至诚’‘诚之’的修养功夫才能达到‘天之道’的“诚”的境界。唐李翱发展《中庸》思想，把“诚”看成是圣人之性，其言行举止莫不合至善。“诚”被看成为一种理想人格。《张子正蒙注》对诚的解释具有无欺之意，更接近于当代人对诚的理解，认为“诚，以言其实有尔”，诚是“天理之实然，无人为之伪也”。中国古代‘信’则指信实、真诚。《论语·学而》云：“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南宋朱熹解释说：“尽己之谓忠。以实之谓信。”儒家把“信”作为仁的重要表现之一，要求做到“敬事而信”‘谨而信”。它以为，待人按照伦理规范尽力去做，而不因别人回报与否而改变自己信言，是一个品德高尚的人应该具备的品质。

关于诚信的地位和作用。中国的古人向来把诚信提到治国的

高度。《礼记·中庸》云：“惟天下至诚，为能经纶天下之大经，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认为只有认识到了诚，才能治国，平天下，赞天地之化育。孔子认为统治者只有诚实不欺，人民才会俯首听命“上好信，则民莫不敢不用情”。《左传·桓公十二年》云“苟信不继，盟无益也。”意思是说如果不能始终如一地保持诚信，就是订立盟约也无用。《左传·僖公十四年》则曰：“弃信背邻，患孰怜之？无信患作，失援必毙。”说的是丧失信用，背弃邻国，遇到祸患还有谁来同情你？失去了信用，一旦祸患发生，没有人来支援你，就必定要灭亡。宋代的程颢和程颐则从人际交往的角度突出了诚信的重要性。他们认为：“进学不诚则学杂，处事不诚则事败，自谋不诚则欺心而弃己，与人不诚则丧德而增怨。”大意是说，做学问不诚实就会肤浅，做事不诚实就会失败，自我经营不诚实就是自欺欺人糟践自己，与人交往不诚实就会丧失道德并增加积怨。

关于诚信与修身。中国古人注重修身，并将诚信视为修身之本。《左传》里就有大量的论述。如“能信不为人下。”意即能坚守信用并不是屈居人下；“君人之言，信而有征，故怨远于其身。小人之言，僭而无征，故怨咎及之。”意即君子说的话是守信的，并且能经得起验证，所以各种怨恨就远他而去，小人说的话是虚假的，并且经不起验证，所以怨恨就会缠着他；“信不由中，质无益也。”说的是如果诚信不是发自内心，而是装出来的，有人作保证也是没有用处的。陆贽云“人之所助在信，信之所本在诚”，突出了诚信与做人的关系。《菜根谭》用形象化的方式表达了相同的意思：“意态，气概与天下之人相会，就像春风之吹遍众多的物类，不应该存有半点隔阂；真诚的心意与天下之人相照，就像秋天的月光照亮世上的万物，不可以存有一点模糊。”

6. 西方哲人们对诚信有哪些论述？

在西方文化史上，诚信一直是重要的道德范畴，围绕诚信，哲人们展开了多角度的论述。

关于诚信的重要性，西方古代的历史学家修昔底德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写道：“我们知道，如果双方没有诚实的信念，没有其他方面的某些共同的心理状态的话，人与人之间绝对不可能有坚强的友谊，国与国之间也不可能建立真正的联盟；因为思想不同的人行动也不会一致的。”

西方思想家对诚信的肯定还集中体现在其对不讲诚信的批评之中，主要是对说谎的批评。蒙田在《论说谎者》中写道：“事实上，说谎是一种可恶的行为。我们大家都是人，只有靠我们的语言才能使大家团结在一起。假如我们承认恐怖和说谎的严重性，我们就应当用比对待其他犯罪更正当的猛烈批评来抵制说谎。’弗兰西斯·培根在《论真理》中表达了同样的观点：“从教义中的真理和哲学中的真理再说到世事上的真理。即使那些行为并不坦白正直的人也会承认坦白正直地待人是人性的光荣，而真假相混则有如金银币中杂以合金一样，也许可以使金银用起来方便一点，但是却把它们的品质弄贱了。因为这些曲曲折折的行为可说是蛇走路的方法，蛇是不用脚而是用卑贱的肚子走路的。没有一件恶德能和被人发现是虚伪欺诈一般使人蒙羞的。”洛克则认为：“说谎是一种极坏的品质，是许许多多恶德的根源和庇护者——一种和绅士的声名与品格绝不相容的品质，凡是稍有声誉的人都不能忍受说谎的嫌疑；它是一个最可耻的标记，使人掉到最可羞辱的下贱境地，和那些极可鄙的人、极可怖的流氓列入一类；凡是想和上流社会的人士相交接的人，或者自己在社会上有

点名声的人,对它全都不能忍受。”

诚信教育在西方社会一直受到人们的重视，思想家对此亦留有许多经典的论述。蒙田认为：“我发现，人们平常围绕着惩罚儿童的无恶意的错误而干蠢事，非常不恰当地因轻率的行动而折磨他们，这些行为既没有留下深刻的印象，也没有留下必要的结果。只有说谎和在说谎之下形成的顽固性，在我看来似乎是这样一种行为，即就其来源和发展来说，人是应当坚持与之进行斗争的。这些行动是和儿童一起发展起来的。一旦说了谎话，要让他改正就困难了。”洛克在《有关教育的思想》中表达了更为深刻的思想：“儿童第一次说了谎，你最好把它看作他身上的一件极古怪的事情，表示一种惊愕，不可把它当作一种普通的过失去责备，如果他还不能因此罢手而再犯的时候，你就应该重重地斥责他，使他从父亲、母亲以及一切注意到了这件事情的人那里受到极大的不快。万一这种办法还不生效，你就应当借助鞭笞了；因为他在受过这种警告之后，还有意说谎，那就是一种顽梗的表现,是绝不可轻轻放过而不加惩罚的。”

7,中国传统的诚信美德过时了吗？

作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诚信一直在中国社会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尽管封建背景下的诚信包含有某些阶级性的局限，但总的来看，诚信的内容是积极向上的，其对社会发展的正面支撑是无需证明的事实。可以肯定地说，诚信美德在当代中国没有过时，我们应该做的是，对诚信美德加以现代性的改造，给它注入时代性的意蕴，使之发挥更好的作用。

尽管新中国成立后，诚信在国人的道德生活中没有受到特别的推崇，“文化大革命”的浩劫甚至对潜藏在民众习俗中的诚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观念给予了负面冲击，但诚信并没有因此出现历史的断裂，讲究诚信的人在新中国仍然受到人们的尊重与赞美。毛泽东同志就说：“我们应该老老实实地办事；在世界上要办成几件事，没有老实态度是根本不行的。…… 一切狡猾的人，不照科学态度办事的人，自以为得计，自以为很聪明，其实都是最蠢的，都是没有好结果的。”邓小平同志也说：“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就是实事求是。”导师们的这些言论实质上是从侧面肯定了诚信，代表着社会主义新中国在诚信观上的国家立场，衬托出诚信美德在中国社会的强大生命力。

传统的诚信美德表现万千，其中有两个方面值得我们继承：

一是商业领域里的诚信。中国古代虽然商业总是处于从属地位，但“货真价实”“童叟无欺”的商业美德却根植于人心。至今，在云贵高原一些偏僻的集市上，我们还可以看到这样的景象：卖蔬菜的人早上将蔬菜放进集市，标上价格，并放一把秤和盛钱的盒子在旁边，然后回家干活，太阳落山了再回来收钱。买卖双方虽然没见面，却在绝对的信任中完成了交易，在他们的商业字典里没有“欺骗”二字。

二是人际交往中的诚信。看看下面两则故事：其一讲的是，东汉的太学中，山东人范式与河南人张劭是好朋友，学成后，两人约定 4 年后的某一天，范将到张家与之重聚。 4 年后的这一天，张告其母范式要来，请母亲为朋友准备酒菜。张的母亲不信，说两地相距这么远，时间也相隔这么长了，怎能相信他今日一定能到。可是范式果然这一天到了。张母说，范式真是一个讲信誉的君子，与他结友，不会有错。另一个故事来自《清稗类钞》，有个叫蔡磷的人，他的朋友亡故。蔡磷叫来朋友的儿子，还以千金。朋友的儿子说：“哪有借于你千金而无立据的事？我父亲没有同我说过这事。”蔡磷笑着说：“立约在心里，而不在一

张纸上，正是因为你父亲了解我这个人，所以才没同你说这件事。”蔡磷重信义的故事得到许多人的称赞。中国古代类似的诚信故事有很多，读了这样的故事我们会发现传统的诚信美德没有过时，也不应该过时。

8. 中西方诚信观有何不同？

诚信虽然是中西方共同遵循的道德理念，然而，由于社会经济及文化的差异，中西方的诚信观亦有某种程度的区别。

西方人讲诚信主要以功利为目的，中国人讲诚信则主要以修身为目的，这是中西方诚信观的最本质差异。在西方人眼里，诚信更多地只是服务于个人功利的手段，这种观念早在古希腊时期就形成了。西方古代思想家希罗多德就直言，“不管是说谎，还是讲真话，我们大家都是为了达到同一个目标：说谎的人这样做是为了取得信任并由于他的欺骗而得到好处，说真话的人则希望真话会使他得到益处和更大的信任；因此我们只不过是用不同办法达到相同的目的罢了。如果没有得到利益的希望，则说真话的人也愿意说谎，就和说谎话的人愿意讲真话一样了。”由于诚信只是作为手段而不是作为目的被追求，因而诚信在西方世界并不是一种道德自觉，更多地是一种外律要求。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诚信被规则化为僵死的契约，它虽然行之有效，却淡化了那份道德上的高尚。中国的情形则刚好相反，古人讲究诚实与信用基本上与功利无关，诚信被纯粹化为一种道德追求。如果诚信与利益挂钩，则会因为以利伤义而遭人唾弃。《周易·乾卦》中说：“忠信所以进德也。”即是说忠诚守信可以增强道德品质的修养。所谓信，就是诚实、不欺，就是信从、信任。要取得别人的信任，就得心口如一，重信义，守信用，因而守信，于己是一种心

的承诺，于人便是言诺和行诺了。

由于诚信在人们心目中的功能不同，直接导致了诚信在中西方社会的地位差异。一般来说，西方人对诚信的恭奉程度比中国人要低，当诚信有损个人功利时，西方文化有时会宽容人们的不诚信行为。如古希腊城邦奴隶制时期，智慧被推崇为四大美德之一，当时的人们甚至把欺骗也视为一种智慧，只要能带来胜利的结果，高明的欺骗甚至会给一个人带来荣誉。帕斯卡尔在《思想录》中的一段话可以帮助我们窥见诚信在西方人心目中的位置，他说：“无疑地，从来最有能力的人都是有坦白直爽的行为，信实不欺的名誉的；可是他们像训练得很好的马一样，因为他们极能懂得何时当止，何时当转，并且在他们以为某事真需要掩饰的时候，如果他们果然掩饰了，以往流传各处的关于他们的信实和正直坦白的见解也使他们差不多不至为人所怀疑的。”

与之相反，诚信在中国人的心目中却具有神圣的地位。《庄子·盗跖》记载，春秋时有一个叫尾生的男子，与一女子相约大桥下面会面，到了约定时间，那个女子却没有来，而洪水上涨。为了实践诺言，尾生一直等在那里，直到洪水淹没了他。尾生在西方人眼中可能被视为傻瓜，但在中国则被视为诚信的楷模。他不仅把信守诺言视为为人处事的准则，甚至看得比生命还要宝贵。

中国与西方在诚信观上的差异直接源于不同的社会传统。早在2400多年以前，古希腊的平民和贵族经过斗争，就建立了民主政治的雏形——古希腊城邦政治制度。那时工商业已较发达，人们追求个人利益，渴望平等、自由与竞争，调节统治阶级内部人际关系的核心是一种类似法律的东西——契约。在西方那片土地上，从来就看不到包括诚信在内的道德有超越一切的调节作用。中国的历史传统则不同。由于长期的自然经济封闭状态、浓

厚的血缘联系，以及封建专制的统治，把每一个人都绑在宗法血缘的纽带上。因此，个人的价值只能在整体社会中才可能实现。久而久之，也迫使每一个中国人自然而然地十分重视个人的道德修养，习惯于用道德眼光去观察一切、衡量一切、评判一切。当诚信成为道德的构成内容时，一样拥有了神圣的地位。

9. 为什么说诚信是全世界人民共同遵守的道德信条？

世界范围的人们虽然人种各异，民族不同，但人性相通，故诚信作为人性的价值体现得到了世界人民的普遍认同。

诚信，自古以来就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道德。《论语》记载，子贡问政于孔子，孔子答道："足食，足兵，民信。"假如不得已于三者中去掉一项，孔子认为可以"去兵"；假如不得已再去掉一项，孔子以为可以"去食"，惟独不可以"去信"，因为"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孟子也说："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把"诚"提高到了"天道"、"人道"的高度。如果一个国家轻诺寡信，失信于民，就如同大厦没有根基一样，是不可能牢固长存的。"人无信无以立身，民无信无以立国"，说的就是这层意思。

在西方，诚信也一直以来作为一种美德为人们所推崇。莎士比亚在《亨利五世》中借亨利王之口对诚信曾经发出如下的赞美："一条好腿会倒下去；一个挺直的背会弯下去；一丛黑胡子会变白；满头毛发会变秃；一张漂亮的脸蛋会干瘪；一对圆圆的眼睛会陷落下去——可是一颗真诚的心哪，凯蒂，是太阳，是月亮——或者还不如说，是太阳，不是那月亮；因为太阳光明灿烂，从没有盈亏圆缺的变化，而是始终如一，守住它的黄道。"

马克·吐温在他的自传里表达了对诚信的同样称赞：“为人诚实，就像日月经天。”对违背诚信的行为，西方人与中国人一样，一直持贬斥的态度。《圣经》有云：“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华，在邻舍交付他的物上，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诡诈，或是抢夺别人的财物，或是欺压邻舍，或是在捡了遗失的物上行了诡诈，说谎起誓，他就在这些方面上犯了某种罪。他既犯了罪，有了过错，就要归还他所抢夺的，或是因诡诈所得的。”

诚信不仅作为美德为人们所赞美，同时也作为准则为世界人民所履践，中西方有很多这样的经典故事。公元前 681 年，齐国与鲁国交战。鲁庄公在数次惨败之后，割让遂邑讲和，并约定在柯地签订城下之盟。在会议进行中，鲁将曹沫忽然跳到坛上，手持短剑抵住桓公说：“请归还夺去的领土，否则一起同归于尽！”桓公没料到这一手，只好答应了曹沫的要挟。……事后，桓公越想越气，于是想暗中刺杀曹沫，并想毁掉挟持下的承诺。但管仲劝道：“虽然是威胁下答应的，毕竟已经当众约定了，现在不守约定，反而想到刺杀对方，这种行径大大违反了信义。为出一时的气，背信弃义，必会招致诸侯的不齿，实在是有百害而无一利，请您三思而行。”桓公听从了管仲的忠告，最终遵守约定，把占有的土地，如数归还给鲁国。这件事立刻传遍了各国，诸侯对桓公无不刮目相看，认为桓公是个讲信义的人，和齐国交往，最可放心。从此，齐国声誉大振。

诚实守信的故事在西方也同样广为流传。1797 年阳春三月，新婚燕尔的拿破仑将军偕同他漂亮妩媚、楚楚动人的夫人约瑟芬应邀参观卢森堡大公国的第一国立小学。访问结束，拿破仑满面笑容地作了即兴告别演说，并郑重其事、慷慨而潇洒地向该校校长递上一束价值 3 个金路易的玫瑰花，并保证：“只要我们伟大的法兰西国家存在一天，每年的今天我将亲自派人送给贵校一束

价值相等的玫瑰花，作为法兰西与卢森堡友谊的象征。”200 年后的 1984 年，卢森堡政府通知法国政府，要求法国政府实现拿破仑的诺言，这就是著名的“玫瑰花悬案”。卢森堡政府提出：要么从 1797 年起，以 3 个金路易作为一束玫瑰花的本金，并以 5 厘复利计息（即利滚利）结算，全数还清这笔“玫瑰花悬案”之外债；要么法国各大报必须登报承认你们的一代伟人拿破仑是个言而无信的小人。起先，法国政府打算不惜重金来赎回拿破仑的声誉。但是，财政部的官员们瞧见从电子计算机里输出的数字时，不禁面面相觑，原来 3 个金路易的“玫瑰花债项”合算本息竟高达 1375596 法朗。但法国政府最终站在了诚信一边，保证“法国将始终不渝地对卢森堡大公国的中小学教育事业予以支持和赞助，来兑现我们的拿破仑将军那一诺千金的‘玫瑰花’的信誓”。

今天，世界性的交往越来越深入，讲究诚信不仅是一种个人美德，也同时代表着国家信誉，诚信的价值必将在世界人民的心目中得到进一步提升。

10. 为什么说诚信是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

社会的正常运转表现为政治上的有序、经济上的高效及人际交往的和谐等多个层面，而每一个层面的目标实现都要依赖于社会诚信的广泛建立。

社会的政治活动必须立定在诚信的基础上。诚信是实施民主政治的前提，惟有诚信，老百姓才会被赋予参政议政的权利，才会在信赖当政者的前提下，行使参政议政的权利。由于民众的民主权利得到认可和尊重，人民的意志得到真正体现，国家政权就会在人民的拥戴中得以巩固和加强，政府的施政活动才会顺利进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